

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 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

107.5.18 生效

壹：酬金/生活費

(單位：新臺幣)

類 別	日支報酬 (含生活費)		月支報酬 (含生活費)
	第 1 日至第 14 日	第 15 日起	
諾貝爾獎級	14,260 元	9,100 元	304,395 元
國家院士	12,400 元	8,000 元	268,000 元
特聘講座	10,695 元	6,900 元	231,920 元
教授級/研究員	8,915 元	5,700 元	188,435 元
副教授級/副研究員等	7,130 元	4,600 元	144,950 元
助理教授級/助理研究員/講師等	6,250 元	4,000 元	125,000 元
博士後研究人員	2,200~6,250 元	1,600~4,000 元	62,500~125,000 元
博/碩士生	1,900 元		50,000 元

貳：國際機票

(單位：新臺幣元/人)

類別	艙等及其來訪各地區限額	
諾貝爾獎級	頭等艙	
	北美東: 227,500 北美西: 192,500 南美洲: 280,000	東亞、南亞: 70,000 亞西、紐澳: 157,500 歐、非: 245,000
國家院士/特聘講座	商務艙	
	北美東: 130,000 北美西: 110,000 南美洲: 160,000	東亞、南亞: 40,000 亞西、紐澳: 90,000 歐、非: 140,000
其他 (非以上類別者)	經濟艙	
	北美東: 65,000 北美西: 55,000 南美洲: 80,000	東亞、南亞: 20,000 亞西、紐澳: 45,000 歐、非: 70,000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為科技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與我國學者專家進行合作研究活動，且其在臺灣停留未滿一年者，得支付費用之最高標準，其副教授級以上之支付費用最高標準，係以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50339 號函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所定標準為上限。執行機構得視國外學者專家之學術地位、專長、執行機構或該研究計畫經費於範圍內自行核定支給。但本部與國外機構簽有雙邊協議，其給付標準另有議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- 二、本表所列包括在國外學者專家受邀或受聘在臺灣期間之酬金/生活費，及來臺灣之國際機票兩項，執行機構應依本部補助規定及計畫核給項目在表列額度內辦理。簽有雙邊協議者，本表未列項目，得依協議約定辦理。
- 三、「博士後研究人員」、「博/碩士生」二類別有情形特殊者，得視受邀人或受聘人特殊專長，敘明具體理由，報經本部核准後酌予調高在臺期間之酬金（含生活費）。
- 四、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與我國學者專家進行合作研究活動，其在臺停留期間在一年以上者，其按月計酬標準依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辦理。
- 五、本表日支或月支報酬標準之計算，應以本部核定國外學者專家在臺灣總日數為原則。給付日數，依國外學者專家抵達臺灣當日至離開臺灣當日核實報支。核定日數未達一個月者，以日支標準計算；核定日數一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依月支報酬標準計算，其不足一個月日數之日支報酬，以月支報酬標準除以當月總日數作為計算依據。
- 六、本表機票補助僅為國外學者專家本人之來回機票款，單項計畫以一趟為限；惟核定在臺灣日數達四個月以上者，得依實際需要於所在合作機構專案報請至多二趟來回機票款。
- 七、本表機票各地區限額之採用，一般係以國外學者專家自其服務機構所在地區出發為依據；倘為順道來訪者，應以最後停留地區到臺灣之單趟/來回機票款或其訪程差額計算。
- 八、各地區範圍及主要國家如下，未列出者以本部核定區域/額度為準：
 1. 北美東區：包括美國與紐約、休士頓及加拿大與渥太華等城市所處相同之東與中西部時區等地區，以及瓜地馬拉等中美洲國家。
 2. 北美西區：包括美國與舊金山、丹佛及加拿大與西雅圖等城市所處相同之太平洋與山地時區等地區，以及墨西哥。
 3. 南美洲區：包括一般南拉丁美洲 13 國。
 4. 東亞、南亞區：包括日本、韓國、泰國、馬來西亞、越南等。
 5. 亞西、紐澳區：包括蒙古、印度、印尼、澳大利亞、紐西蘭與南太平洋地區，及巴基斯坦、阿富汗、伊朗、伊拉克與阿拉伯地區等。

6. 歐、非區：包括一般歐洲與非洲國家，及以色列、土耳其、俄羅斯、白俄羅斯及中亞五國等。

九、「學者專家」，應為其服務機構編制內專職人員，包括大專院校教授、副教授、助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資深講師、(博士級)講師，學術研究機構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，及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，具有獨到才能及經驗之資深專家等；「博士後研究人員」為非屬前述所列，且具博士學歷之研究人員。

十、「博/碩士生」指在修習學位之博士或碩士級研究人員，與其所在單位之「學者專家」研究人員共同參與雙邊科技合作活動者。

十一、執行機構支付國外學者專家費用，應由邀請或聘請機構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。

十二、國外學者專家來臺期間若需離開邀請或受聘機構所在地，前往國內其他城市進行研究活動時，得另依行政院103年7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30101699號函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報支相關費用。

十三、執行機構得依國外學者專家在臺期間長短，參考國內相關規定為其辦理合宜保險，費用依停留期限核實報支；核定或停留期間四個月以下者，為醫療意外險，四個月以上至一年者，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「全民健康保險」。